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涂銘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904

電子信箱：briantu51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30005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300053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於113年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

間，加強宣導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3年1月16日中市政四字第11300004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旨揭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教人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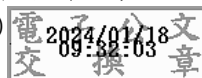
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四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局長室等)



訂

線